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该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均属合理、必要交易，经营行为合法，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侯文彪、徐猛、李晓峰

2023 年 12 月 11 日